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第二大股东齐广田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第二大股东齐广田先生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1、鉴于公司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第二大股东齐广田先生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2,5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6 元-0.7 元（含税）。若公司总股本在本预案披露日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实施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现金股利的派发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郭松森先生和齐广田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对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第二大股东齐广田先生《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后，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集公司董事王恩义先生、刘中文先生、刘家镇先生、贾艳女士、佟桂萱女士（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第二大股东齐广田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第二大股东齐广田先生签署的《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相关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确认。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 日